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11月30日 第33期

(总第952期)

##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0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粮食仓储设施建设有关  
问题的通知.....桂政发〔2011〕54号(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  
实施意见 .....桂政办发〔2011〕203号(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地方志编纂  
委员会成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204号(1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西贯彻落实国务院  
关于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指导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205号(12)
-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化厅关于印发《广西  
壮族自治区文化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桂发改规划〔2011〕607号(23)

注：桂政办发〔2011〕202号文不登本刊。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 第 70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已经 2011 年 11 月 3 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 9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马 飏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规范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自治区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均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前款所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是指政府全额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主要包括：

（一）全部使用财政预算资金、政府专项建设资金（基金）、政府筹措的资金以及其他财政性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50% 以上的建设项目，或者不足 50% 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建设项目；

（二）政府以项目或者土地等资源融资，或者在市政设施配套、基础设施配套等方面依

法给予政策优惠和接受国际组织、外国政府、组织、企业、公民捐赠并委托政府部门实施管理的公益性建设项目；

（三）政府接受使用社会资金的重点基础设施、社会公共工程项目。

法律、法规、规章和自治区规定的其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第三条** 审计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和程序，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对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工作。

**第四条**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上级审计机关的要求，确定建设项目年度审计工作重点，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征求财政等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有计划地对建设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条** 审计机关、财政部门和政府投资项目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作的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机制。

已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列入审计机关审计计划的建设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不再聘请社会审计机构审计。

**第六条**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含代建单位，下同）及其主管部门的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和本系统建设项目的内部审计监督。

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具有建设项目审计资质的社会审计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审计，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审计机关根据需要，可以聘请具有法定资质的社会审计机构或者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协助审计工作。

社会审计机构和专业知识人员的聘请、监督及管理办法由自治区审计机关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的投资主体和项目建设单位的财政财务隶属关系、资产权属关系、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关系和项目立项管理级次确定审计管辖范围。

单个投资主体的建设项目，由对投资主体有审计管辖权的审计机关进行审计；两个以上投资主体的建设项目，由对主要投资主体有审计管辖权的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投资比例相等的建设项目，由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审计机关审计；对审计管辖范围不明确的建设项目，由上级审计机关指定管辖。

上级审计机关可以将其审计管辖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授权下级审计机关审计，也可以直接审计下级审计机关审计管辖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第九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所管辖的建设项目总预算或者概算的执行情况、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单项工程结算、项目竣工决算实施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对建设项目进行审计时，可以直接对建设单位实施审计，也可以对直接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咨询、供货等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

**第十条** 对投资较大、建设周期较长或者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建设项目实行全程监督、跟踪审计。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预算（概算）执行情况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和概算执行情况及概算调整的合法性、真实性；设计内容变更和变更程序的真实性、合理性；

（二）合同中与建设资金相关条款内容及合同履行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

（三）成本的真实性、合法性；与建设项目相关的其他财务收支核算的真实性、合法性；

（四）资金到账的真实性和资金管理、使用的合法性；建设项目资金与其他资金分别建账、独立核算的真实性；

（五）设备、材料等物资采购和管理情况的真实性；

（六）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咨询、供货等单位资质等级和取费标准的真实性；

（七）资金支付数额与施工进度是否符合合同规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列入审计机关审计计划的项目，有关部门可以将审计机关已经作出的审计结论作为调整预算（概算）的依据。

**第十三条** 竣工决算审计，包括对建设项目的财务收支审计和工程价款结算的审计。

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项目竣工决算3个月前书面告知审计机关。

审计机关对下达竣工决算审计通知书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审计通知书确定的审计实施日起3个月内出具审计报告。确需延长审计期限的，应当报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十四条** 竣工决算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表和财务决算说明书；

（二）建设项目投资及概算执行情况，重点审计资金到位和项目实际完成投资情况；

(三) 工程价款结算、实际完成投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工程造价控制的有效性;

(四) 建设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核算、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用核算、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列支内容和分摊、其他投资列支的真实性、完整性;

(五) 建设项目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流动资金、铺底资金、无形资产、递延资产真实性、完整性;

(六) 建设项目的结余资金及尾工工程的真实性, 重点审计是否留足投资, 有无虚列尾工工程等情况;

(七) 建设项目应交税费、基建收入、包干结余的核算、分配、上缴、留成情况;

(八) 从建设工期、工程造价、投资回收期 and 贷款偿还能力等方面分析测算, 评价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列入审计计划项目的下列事项, 应当以审计机关已经作出的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论为依据:

- (一) 建设单位编制项目竣工决算报告;
- (二) 财政部门批复建设项目财务决算;
- (三) 工程合同各方结算工程价款;
- (四) 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依法实施审计监督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要求与建设项目投资活动有关的单位报送相关文件资料、财务资料, 运用电子计算机储存、处理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和必要的电子计算机技术文档;

(二) 检查被审计单位的有关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及有关合同、预(概)算、工程结

算、竣工决算、工程监理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的系统;

(三) 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相关单位和個人调查取证;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咨询、供货等单位, 对审计机关送达的工程概(预)算书、工程结算书审计核对稿, 应当及时组织核对, 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审计机关; 逾期不反馈即视为无异议。

**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对建设项目审计时, 可以根据需要对项目可行性、项目管理、成本控制、投资效果进行评价。

审计机关在全过程跟踪审计中, 可以根据需要及项目进度、具体审计事项进展情况, 分阶段、分事项提出审计结论性文书。

**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根据对建设项目审计的结果, 依法作出的审计决定, 建设、施工和其他与建设项目相关的单位应当执行。

**第二十条** 被审计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建设项目中有违法、违规行为, 属于审计机关职权范围内的, 由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对不属于审计机关职权范围内的, 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 未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或者提供的资料不及时、不真实、不完整的, 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同时废止。

**主题词: 经济管理 法制 项目 审计 办法**  
**令**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粮食仓储设施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2011〕5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我区粮食仓储设施建设，确保粮食安全，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加快我区粮食仓储设施建设的重要意义

粮食安全事关国计民生，事关社会和谐稳定，事关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粮食仓储设施是国家加强粮食宏观调控、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的基本载体，是确保粮食安全的基础。我区大部分粮食仓储设施使用时间较长，仓房内外破损严重，储粮设施和技术比较落后，严重影响储粮安全和粮食流通功能的发挥，不利于确保我区粮食安全。在当前粮食供求关系趋紧、粮食安全面临严峻挑战的新形势下，加快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充实地方粮食储备、完善粮食流通体系，对保障市场粮食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确保粮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快粮食仓储设施建设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切实增强加快粮食仓储设施建设、保障粮食安全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积极抓好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工作。

## 二、我区粮食仓储设施建设的总体目标

通过科学规划，优化布局，加大投入，逐步完善自治区本级储粮设施，建设市、县级中心粮库和基层收纳库，提升市、县级中心粮库储粮条件和粮库功能，到“十二五”期末，全区形成以自治区直属储备粮库为龙头、市级直属储备粮库为重点、县级中心储备粮库为支撑、

基层收纳库为基础的粮食仓储体系，建成一批集粮食储备、加工、交易、物流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粮食产业园区，进一步增强我区粮食宏观调控能力，确保全区粮食安全。

## 三、我区粮食仓储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4〕17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桂政发〔2004〕44号）精神，各级地方行政首长要担负起落实地方粮食储备、保证本地区粮食供需平衡、保障市场供应的责任和任务，是粮食仓储设施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负起加快本级粮食仓储设施建设的责任，从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保稳定、保民生、促发展的高度，将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工作列为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着力解决粮食仓储设施建设的规划立项、项目用地、资金来源、优惠政策等问题，进一步加快粮食仓储设施建设。

## 四、我区粮食仓储设施建设的资金渠道

根据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筹集和落实粮食仓储设施建设资金。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本级国有粮食企业仓储设施建设所需的资金。对于建设条件成熟且粮食仓储设施建设积极性较高的地方，自治区将采取一定的形式予以适当支持。

（二）产粮（油）大县（市、区）要根据

有关文件精神从获得的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中，按规定安排不低于 15% 的奖励资金用于粮食仓储设施建设。

（三）各级人民政府处置已经完成人员分流安置任务的各级国有粮食企业旧仓库及其他划拨土地获得的收入，其中，各级人民政府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扣除相应的处置成本费用和按规定提取有关专项基（资）金后，全部用于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国有粮食企业取得的收益，除按规定优先用于缴纳社会保险费和安置职工外，应当用于粮食仓储设施建设。

（四）通过其他途径落实的资金。

#### 五、加快我区粮食仓储设施建设的优惠政策

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出台优惠政策，加快推进我区粮食仓储设施建设。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把粮食仓储设施建设纳入本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优先安排项目建设用地，适当减免相关建设费用。积极支持国有粮食仓储企业招商引资，异地征地建设

新粮库与旧粮库进行置换。

（二）各级人民政府在推进城镇化建设过程中，因城镇规划或重点项目建设需要对原有粮食仓储设施进行拆迁的，或者“退城进郊”需要占用粮食仓储设施场地的，应按照“谁占谁还、占一还一、占补平衡、先建后拆”的原则，安排符合建库条件的土地建库置换，避免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储粮安全。

（三）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改变土地用途，建设各类粮食仓储物流、批发市场、配送中心项目，参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我区城镇化跨越发展的决定》（桂发〔2010〕33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享受资金安排、费用减免等相关优惠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主题词：农业 粮食 设施 建设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桂政办发〔2011〕20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精神，切实加强我区孤儿保障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重要意义

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

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是社会最弱小、最困难、最需要关怀的群体，是儿童福利事业和社会保障的重点对象。发展儿童福利事业，保障孤儿合法权益，是党和政府坚持以人为本执政理念的重要体现，是关注和改善民生、关心下一代成长的重要举措，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职责。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历来

关心和重视孤残儿童福利事业，给予孤儿特别的关怀，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建立了孤儿生活保障制度，在全国率先按规定实施孤儿生活保障，孤儿生活状况得到明显改善，孤儿福利事业取得长足发展。但是，我区孤儿保障工作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如目前孤儿群体的保障制度尚不健全，孤儿在生活、医疗、教育、住房及成年后就业等方面还有较多困难；儿童福利机构不足且设施简陋，孤儿保障面窄，区域之间发展不平衡等。为此，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增强新时期做好孤儿保障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采取有效措施，建立健全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孤儿保障制度，促进孤儿保障工作落到实处，保障孤儿基本生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推动孤儿回归家庭、融入社会，实现“生有所养、病有所医、住有所居、学有所教、壮有所用”，使孤儿充分享受到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切实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生活得更加幸福、更有尊严，和其他少年儿童一样在同一片蓝天下健康成长。

## 二、实施孤儿保障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 妥善做好孤儿安置工作。各地要按照有利于孤儿身心健康成长的原则，通过亲属抚养、机构养育、家庭寄养和依法收养等方式，妥善安置孤儿。充分发挥亲属抚养的主渠道作用，强化家庭在孤儿安置中的基础性地位，最大限度维系孤儿有血缘、亲缘和地缘关系，依法确立孤儿监护人，为孤儿成长营造正常的家庭环境。加大帮扶和指导力度，提高亲属抚养和监护孤儿能力，确保绝大多数孤儿享有家庭亲情温暖。完善家庭寄养管理和收养登记办法，鼓励我区公民收养孤儿，稳妥开展涉外收养，妥善解决“事实收养”问题，推动孤儿走进有爱心、有责任、有抚养能力的寄养家庭。充分发挥福利机构的兜底作用，对没有亲属和其他监护人抚养的孤儿，经依法公告后由民政部门设

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确保不能回归家庭的孤儿、弃婴得到妥善安置和良好抚育。

(二) 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从2011年1月1日起，我区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为：散居孤儿每人每月600元，机构抚养孤儿每人每月1000元，扣除中央专项补助后，差额部分按自治区负担60%、市县负担40%的方式共同筹措解决。孤儿基本生活养育费包含伙食费、服装被褥费、日常用品费、教育费、基本医疗费和康复费，不含孤儿大病医疗救助费、寄养家庭劳务费等。各级政府要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不低于全区孤儿最低养育标准的原则，制定当地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要统筹使用好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妥善安排本级补助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要强化资金监管，规范核拨和发放程序，建立孤儿基本养育保障监督机制。民政部门要认真核定孤儿身份，提出资金需求，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并推行社会化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按时发放，严禁挤占挪用，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

(三) 保障孤儿医疗康复需求。对儿童福利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给予支持和指导，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应当为孤儿提供基本的医疗卫生服务，定期了解和掌握本地区孤儿接受健康管理情况，建立孤儿健康档案。鼓励、支持医疗机构采取多种形式减免医疗费用。加强对儿童福利机构防疫工作的指导，对儿童福利机构内常见传染病进行疫情监测，对适龄孤儿有计划地进行预防接种。做好感染孤儿治疗关怀、免费抗病毒治疗等工作。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

疗制度与医疗救助制度的政策衔接，将孤儿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乡医疗救助等制度救助范围，适当提高救助水平，参保参合费用通过城乡医疗救助制度解决；将符合规定的残疾孤儿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并逐步提高保障水平；进一步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与城乡医疗救助就医结算“一站式”服务，为参保孤儿提供更便利的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和社会慈善组织可为孤儿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和重大疾病保险等商业健康保险或补充保险。

（四）落实孤儿受教育政策。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将义务教育阶段的孤儿寄宿生全面纳入生活补助范围。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本科高校就读的孤儿，纳入国家资助政策体系优先予以资助；孤儿成年后仍在校就读的，继续享有相应政策，学校为其优先提供勤工助学机会。切实保障残疾孤儿受教育的权利，对具备条件的残疾孤儿，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对不适合在普通学校就读的视力、听力、言语、智力等残疾孤儿，安排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不能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残疾孤儿，鼓励并扶持儿童福利机构设立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学校，为其提供特殊教育。家庭经济困难的学龄前孤儿到学前教育机构接受教育的，由当地政府予以资助。加大合理配置教育资源的力度，条件较好的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优先免费满足孤儿需要，教育捐款、捐赠及公益性资助优先向孤儿倾斜。

（五）扶持孤儿成年后就业。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以及自治区有关促进就业工作的法规政策，鼓励和帮扶有劳动能力的孤儿成年后实现就业。积极提供就业援助，将成年后就业困难且符合条件的孤儿纳入援助范围，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开展免费就业咨询，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帮扶，落实好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免费职业介绍、职业介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大力开发公益性岗位，孤儿成年后就业困难的，优先安排其到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就业。落实好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政策，鼓励和帮助孤儿自主创业，对符合条件的成年孤儿，要给予场地安排、税费减免、小额担保贷款及贴息、创业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针对孤儿实际需求，强化实际操作能力和职业素质培养，着力提高培训后的就业率。切实提高培训质量，大力推行以就业为导向的培训模式，积极开展针对孤儿的订单式培训、定向培训和定岗培训，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成年孤儿就业率。

（六）切实解决孤儿住房问题。充分考虑孤儿住房保障需要，按照“优先安排解决”的原则，在政策、资金等方面予以倾斜。在制定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时，对符合廉租住房、公用租赁住房租住条件的城市孤儿家庭，优先安排配租。符合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的贫困孤儿家庭，政府在发放租赁补贴时要优先予以考虑。居住在农村的无住房孤儿成年后，当地政府和村委会要优先解决其住房问题，充分利用农村危房改造、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扶贫安居等政策，通过政府补助、银行信贷、社会捐助等渠道筹措建房资金，并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和当地居民帮助其建房，确保住房安全。对有房产的孤儿，监护人要帮助其做好房屋的维修和保护工作。

（七）依法保护孤儿合法权益。加大监督力度，对孤儿的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侵害孤儿合法权益的，及时责成监护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必要时依法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或者要求变更监护关系。严厉打击查处拐卖孤儿、

遗弃婴儿等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发现并制止公民私自收养弃婴和儿童的行为。加强对医疗保健机构的监督管理，医疗保健机构发现弃婴，应及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案，不得转送他人。发现私自转送他人的，有关部门要依法严肃处理。积极引导法律服务人员为孤儿提供法律服务，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孤儿依法提供法律援助，依法保护孤儿的人身、财产权利。

### 三、落实孤儿保障政策的主要措施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孤儿保障工作，切实加强对孤儿保障工作的领导，将孤儿福利事业作为民心工程、实事工程来抓，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按照孤儿福利事业优先发展的要求，把孤儿福利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把孤儿福利事业列入绩效考核内容，努力形成“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齐抓共管，共同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民政部门要在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下，与有关部门密切协作，发挥牵头作用，针对孤儿成长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认真研究措施，不断完善法规政策；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沟通，共同落实孤儿各项保障工作，切实维护孤儿的合法权益。同时，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孤儿保障工作能力建设，充实儿童福利工作力量，强化对儿童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准确核定对象，严格审核、审批工作，建设好全区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实行动态管理，防止孤儿生活费错发、漏发，履行孤儿养护监督职责，加强监督力度。发展改革部门要把孤儿福利服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规划儿童福利设施建设，加大对儿童福利设施建设的投入。财政部门要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将孤儿保障所需资金纳入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资金

预算，通过财政拨款、民政部门使用的彩票公益金等渠道安排资金，切实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和儿童福利专项工作经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督促落实成年孤儿就业和社会保险的相关政策，指导用人单位与成年孤儿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做好成年孤儿的就业和社会保险工作。卫生部门要做好弃婴、弃儿、孤儿入儿童福利院前的体检、救治工作，制定孤儿医疗优惠政策，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孤儿医疗服务工作，动员全社会共同理解和关爱受艾滋病影响的孤儿。教育部门要督促落实孤儿就学的各项政策，对儿童福利机构开办的特殊教育及孤儿学校给予业务指导和支持，并加强管理。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要协助做好收养当事人的认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配合民政部门妥善解决“事实收养”问题。公安部门要及时出具弃婴捡拾报案证明，积极查找弃婴和儿童的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做好弃婴、弃儿（疑似）身源查找和依法被收养孤儿、弃婴办理户口登记等工作，依法严厉打击拐卖孤儿、遗弃婴儿等违法犯罪行为。司法行政部门要依法保护孤儿的人身、财产安全，把孤儿保障工作列入法制宣传教育内容，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积极引导法律服务人员为孤儿免费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农林部门要指导督促农村基层组织依法保障农村孤儿的土地承包权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认真落实孤儿住房救助的有关政策，并将其纳入城市住房保障和城乡住房救助体系之中。物价部门要合理确定儿童福利机构为孤儿开展服务的收费价格。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要将孤儿救助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社会治安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各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切实保护孤儿的合法权益。共青团、妇联组织要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开展关爱孤儿献爱心活动，关注孤儿的健康成长，为孤儿提供教育、康复、心理咨询等针对性的服务。其

他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将孤儿保障有关工作列入工作目标管理，进一步明确责任，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孤儿的关爱。

（二）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充分发挥儿童福利机构作用。儿童福利机构是孤儿保障的专业机构，要发挥其在孤儿保障中的重要作用。继续实施“儿童福利机构建设蓝天计划”，孤儿较多的县（市、区）可独立设置儿童福利机构，其他县（市、区）要依托民政部门设立的社会福利机构建设相对独立的儿童福利设施。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要依托福利机构设立儿童福利指导中心，有条件的地方应独立设置。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可受所属民政部门委托，负责为孤儿建档造册，对孤儿养育状况进行定期巡查和监督评估，对监护人进行指导和培训；负责代理孤儿权益的相关事务，协助有关部门协调落实孤儿权益保障各项政策，为孤儿成长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支持。对社会上无人监护的孤儿，儿童福利机构要及时收留抚养，确保孤儿居有定所、生活有着。要发挥儿童福利机构的专业优势，为亲属抚养、家庭寄养的孤儿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和服务。要切实加强儿童福利机构设施建设，根据实际需要，为其配备抚育、康复、特殊教育必需的设备器材和救护车、校车等，完善儿童福利机构养护、医疗康复、特殊教育、技能培训、监督评估等方面的功能。儿童福利机构设施建设、维修改造及有关设备购置，所需经费由财政预算、福利彩票公益金、社会捐助等多渠道解决。发展改革部门要充分考虑儿童福利事业发展需要，统筹安排儿童福利机构设施建设项目，逐步改善儿童福利机构条件。海关在办理国（境）外无偿捐赠给儿童福利机构的物资设备通关手续时，给予通关便利。

（三）切实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工作队伍建设。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科学设置儿童

福利机构岗位，优化人员结构。在整合现有儿童福利机构从业人员队伍的基础上，积极创造条件，通过购买服务和配置公益性岗位、社会化用工等形式，充实儿童福利机构工作力量，提升服务水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对儿童福利机构工作人员的工资倾斜政策。将儿童福利机构中设立的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学校的教师、医护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工作纳入教育、卫生系统职称评聘体系，在结构比例、评价方面给予适当倾斜。教育、卫生部门举办的继续教育和业务培训要主动吸收儿童福利机构相关人员参加。积极推进孤残儿童护理员职业资格制度建设，支持开发孤残儿童护理员教材，设置孤残儿童护理员专业，对孤残儿童护理员进行培训。

（四）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弘扬中华民族慈幼恤孤的人道主义精神和传统美德，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孤儿的氛围。利用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走访慰问孤儿，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孤儿群体中。利用“六一”儿童节、“助残日”和专项慈善活动等时机，通过各种媒体广泛开展宣传，号召社会各界奉献爱心、帮助孤儿。大力发展孤儿慈善事业，鼓励民间组织、企事业单位、公民等社会力量支持、参与儿童福利事业，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慈善捐赠、实施公益项目、提供服务等多种方式，广泛开展救孤恤孤活动，为孤儿生存、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主题词：民政 儿童 意见**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20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因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变动，经自治区党委同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员。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b>主任：</b> 马飏	自治区主席	陈利丹	自治区民政厅厅长
<b>副主任：</b> 沈北海	自治区党委常委、 宣传部部长	蒋明红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周新建	自治区党委常委、 组织部部长	严世明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刘新文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明沛	自治区农业厅厅长
李康	自治区副主席	余益中	自治区文化厅厅长
黄日波	自治区政协副主席	李国坚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彭钢	自治区广电局局长
吴建新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邓纯东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局长
黄伟京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丘祖强	自治区统计局局长
李秋洪	自治区地方志办主任	陈建军	自治区旅游局局长
<b>委员：</b> 田晓明	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副部长	狄勤良	广西军区副参谋长
谢志刚	自治区编办主任	蓝日基	自治区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 副主任
陈平	自治区党史研究室主任	李启瑞	广西日报社社长
黄方方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吕余生	广西社科院院长
束华	自治区工信委主任	庞汉生	广西社科联主席
高枫	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邹伟忠	国家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总队长
陈大克	自治区科技厅党组书记	唐中克	自治区地方志办副主任
卢献匾	自治区民委主任	邓敏杰	自治区地方志办副主任
		秦邕江	自治区地方志办副主任
		文崇礼	自治区地方志办副巡视员

今后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委员如有变动，由自治区地方志办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主题词：文化 文史 机构 调整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西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指导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20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的指导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六日

## 广西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指导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 一、发挥自身优势，大力承接发展特色产业

#### （一）先进制造业。

——汽车产业。依托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公司、东风柳州汽车公司等大型骨干企业，大力引进优质资本和先进技术，加快企业兼并重组形成特大型企业集团，重点发展以中型轿车为主的乘用车，巩固微型汽车在国内市场的领先优势，支持商用车扩大市场份额，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汽车产品体系。大力发展汽车零部件，引进助力转向机、万向节、发动机电控系统、底盘控制系统、车身电子控制系统和车载汽车电子控制装置等高附加值的重要零部件生产企业，扶持柳州五菱集团、广西方盛实业股份公司组建超大型零部件集团，大力推进柳州汽车城和桂林等专业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自治区工信委、国资委、发展改革委、投资促进局，各有关市人民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按职责分工

负责，下同）

——机械产业。重点引进液压元件配套企业和工程机械、农用机械、矿山机械等专业设备制造企业，延长机械产业链，以玉柴集团、柳工集团为核心建设我国南方农业机械制造基地，打造区域性机械装备生产及出口基地。大力引进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方面的重大成套设备制造企业，尤其是风力发电设备和超高压输变电设备生产企业，支持新能源、节能环保及其相关科技攻关和生产。（自治区工信委、国资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投资促进局，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修造船及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充分利用现有产业基础，重点引进知名修造船企业，建设沿海和西江修造船基地。重点引进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企业，大力发展海洋油气、海洋化工等海洋装备制造。鼓励企业引进资金技术，加快技改升级，支持中船桂江造船公司成为广

西造船首强，打造区域性的内河船舶机械装备制造基地。（自治区工信委、发展改革委、国资委、投资促进局，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 （二）能源矿产开发和加工业。

——有色金属开发加工业。加快落实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公司、中国铝业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广西有色集团要积极做好汇报衔接，努力争取央企资金投入。积极引进企业大力发展包装用铝、新型建筑用材和为汽车、机械、电子等配套的各类工业用铝制品等铝精深加工业，以及铜、镍、锡、锌、铋、铅、铟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大力发展非金属矿物涂料、颜料、功能性填料及复合材料、环保材料、纳米材料等。重点支持企业开展有色金属新材料制备技术和尾矿及低品位矿产资源集约化利用技术、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关键技术与应用研究，积极开发锰系列精深加工技术和产品，加快铝、锰产业化基地建设。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营造良好的矿产资源开发环境。使用企业技改资金支持能源矿产资源开发和精深加工项目。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淘汰落后产能成绩突出的市县给予奖励。积极引导矿产资源开发向资金、技术、管理优势明显的大型企业集聚，选择下游优势企业运用市场方式实施整合，实现资源合理配置；积极引导矿山企业使用新方法、新技术，转变资源利用方式，实现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自治区工信委、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国土资源厅、科技厅、财政厅、投资促进局，广西有色集团公司，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石化产业。依托中石油钦州炼化一体化项目、中石化铁山港炼化一体化项目等产业基础，重点承接发展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等产业，发展乙烯、丙烯、芳烃等化工产品，重点建设中石油钦州炼化一体化二期、中石化铁山港炼化一体化、玉林龙潭重焦沥青及精细化工等工程，打造全国重要的石化基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投资促进局，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建材陶瓷。引进国内外先进企业与推动我区企业重组相结合，推进节能、降耗、环保技术改造升级，加快建设贵港、玉林、柳州水泥生产基地和北流日用陶瓷工业园、来宾陶瓷产业园。以梧州、贵港、玉林、来宾为重点积极承接广东建筑陶瓷企业转移，建设大型陶瓷集散中心和生产基地，支持研发新产品，培育知名品牌。支持发展石材、粉体加工业，加快建设以“贺州白”、“银龙白”为品牌的高品质石材、重钙超细粉加工销售基地。（自治区工信委、发展改革委、国资委、科技厅、投资促进局，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 （三）高新技术产业。

——电子信息。坚持引进与创新并举，大力引进国内外大企业、大集团，发展电子终端、软件、新兴电子元器件及电子原材料等产品，重点建设北海电子信息产业园、南宁软件园、南宁富士康电子产业园、桂林国家高新区信息产业园、柳州信息产业园、钦州电子产业园、梧州光电产业园、贺州电子产业园等工程，建设北海、南宁、桂林、玉林、钦州等电子信息产业基地。支持孵化器、生产力促进中心的能力建设项目，为企业成果转化及研发提供条件。（自治区工信委、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投资促进局，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生物和海洋产业。立足现有基础，大力引进国内外大型企业，重点承接发展生物能源、生物医药、生物制造、生物农业等产业。加快南宁生物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建设，推进柳州生物产业发展。充分利用海洋特有生物资源丰富的优势，引进资金技术，以北海为重点加快开发海洋生化制品，形成工业用酶、生物材料、化工原料和海洋生物医药等产业。（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信委、国土资源厅、水产畜牧兽医局、投资促进局，各有关市

人民政府)

——新材料新能源。依托丰富的有色金属资源优势 and 现有的生物基发展基础，重点支持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共性基础材料、LED 发光材料等新材料新技术，大力开发高性能的稀土新材料。依托丰富的资源条件，重点支持发展生物柴油、规模沼气、光伏光热发电、风电技术装备、智能电网、新能源汽车等产业。(自治区工信委、科技厅、发展改革委、投资促进局，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 (四) 劳动密集型产业。

——林产林化。充分发挥森林资源优势，引进国内外资金，推进林产工业快速发展。大力推进林浆纸一体化生产，加快推进北海、钦州、梧州林浆纸和柳州竹浆纸项目建设。大力引进新技术、新工艺，加快发展高品质人造板，延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在南宁、柳州、桂林、贵港、玉林、贺州等地打造木材加工工业基地，在南宁、柳州、桂林等中心城市设立大型林产品交易市场。积极引进知名品牌家具企业，鼓励发展成套木门、木地板，支持开发无醛板、防潮板，推进木材加工业向精深化、终端化发展。重点打造梧州、玉林、南宁、防城港等地的松香松节油深加工基地，以梧州、玉林、贵港、防城港为主的八角、肉桂系列林化产品精深加工基地。鼓励企业开展精细林化系列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支持区内外科研机构 and 高校与区内企业结成林化产业“产学研”联盟。(自治区林业厅、发展改革委、工信委、商务厅、财政厅、科技厅、投资促进局，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纺织服装与皮革工业。抓住“东桑西移”和“东纺西移”的产业转移机遇，充分发挥我区桑蚕、剑麻、速丰林和石化、禽畜养殖资源优势，重点承接茧丝绸深加工、纺织服装制造业和化纤产业的产业转移。在南宁、柳州、梧

州、钦州、河池、来宾等地培育和扶持一批茧丝绸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大力引进丝绸深加工、服装、大型化纤企业，打造名牌产品，开发多元化、多层次产品，提高产品竞争力。积极引进竹纤维制品、混纺棉纱等生产技术，加快纺织、服装、皮革、羽绒等优势产业基地建设，培育发展相配套的专业交易市场。(自治区工信委、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农业厅、投资促进局，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日用轻工。依托资源和深加工优势，引进高新技术，提升梧州宝石业品牌，加快梧州国际宝石饰品创意基地、宝石品牌商业中心等项目建设，重点打造宝石饰品产业，延长产业链，培育形成集研发、加工、销售于一体的“世界宝石饰品之都”；深度开发北海珍珠业，重点开发珍珠饰品、化妆品、药物、保健食品等，打造南珠品牌。支持梧州日化、柳州两面针、桂林西瓜霜等升级开发，鼓励与国内外知名企业联盟，打造日化知名品牌。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引进日用化工生产企业。(自治区工信委、商务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投资促进局，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 (五) 农产品加工业。

发挥特色农业资源优势，以市场为导向，引进龙头企业和技术，大力发展农产品深加工，加强冷链建设，提高农产品附加值。支持规划建设农产品加工专业园区，加快建设农业合作试验区，打造特色农产品商贸物流基地。发挥农垦资源及产业优势，引进资金技术，加快发展糖业、木薯淀粉、桑蚕、畜牧、粮油、剑麻、茶叶、果蔬、天然食品、水产品、食用油(大豆)等精深加工。整合有关支持农业产业的财政资金集中使用，同时采取多种方式支持蔗糖、畜禽、水果、中药材、桑蚕、水产品、奶水牛等特色优势农业的发展。(自治区工信委、农业厅、林业厅、商务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水产畜牧兽医局、投资促进局，自治

区农垦局，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六) 现代服务业。

——商贸流通业。按照建设区域性现代商贸物流基地的目标要求，积极引进先进经营理念、运营模式和流通技术，重点发展一批集散力强、在全国有影响的大型综合批发市场和专业批发市场，形成食糖、汽车、钢材、有色金属、建材装饰、农资农机、中药材等商品交易集散中心，打造面向东盟的区域性大宗交易品集散地和交易中心。大力引进国内外企业设立总部及区域性交易中心、运营中心、结算中心和研发中心。充分发挥中国—东盟博览会品牌优势，建设中国—东盟商品交易中心，吸引国内外会展企业前来办展、办商贸，培育市场主体，壮大会展业。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我区节能服务产业发展。(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广西博览局，投资促进局，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现代物流业。加快建设区域性物流基地，着力引进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推动物流企业兼并重组，鼓励与国内外大型物流企业合作，培育物流龙头企业。积极推动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公司、柳工集团、柳州钢铁(集团)公司等一批制造企业与专业化物流企业对接，促进制造业与物流业有机融合、互动发展，不断提升物流专业化、社会化水平。加快发展国际物流，大力吸引跨国企业来桂设立采购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大力发展第三、第四方物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商务厅、北部湾办、国资委、交通运输厅、投资促进局，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金融服务业。着力实施“引金入桂”，鼓励国内外银行、证券、保险、期货、信托、租赁、风险投资基金等各类金融机构到我区设立分支机构和后台服务机构。加快南宁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引进各类金融机构建设连接东盟的区域性人民币结算中心、离岸中心、投融

资中心、金融资产管理中心、创业投资中心和金融人才信息交流中心。积极推进跨境人民币结算试点。(自治区金融办、发展改革委、投资促进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信息服务及服务外包业。充分发挥中国联通南宁区域性国际电信业务出入口作用，大力引进各类信息服务平台，着力打造区域性国际信息枢纽。大力吸引国内外知名企业来桂投资，加快建设以南宁、桂林为重点的国家级服务外包基地，积极承接国际国内服务外包，重点开拓东盟、非洲和港澳台以及西南有关省份的服务外包市场。支持软件外包服务方面的技术支撑平台建设，促进软件外包服务业的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市申报国家服务外包基地城市。(自治区工信委、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投资促进局，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旅游产业。充分发挥旅游资源优势，积极引进资金和知名企业，深度开发旅游资源，形成一批新的精品旅游线路。重点建设桂林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北海涠洲岛旅游区、南宁龙象谷旅游区、中越国际旅游合作区、西江旅游带、红水河生态旅游区以及百色等全国红色旅游基地，打造桂林、南宁、北海、梧州国际旅游目的地和游客集散地，培育发展一批旅游强县和特色旅游小城镇。积极发展农业观光旅游和森林旅游，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创建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示范点和自治区级农业旅游示范点，打造南宁、桂林、百色等森林旅游示范市，打造资源、龙胜、上思、金秀、阳朔等森林旅游示范县。(自治区旅游局、发展改革委、投资促进局，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文化产业。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的文化企业入驻广西文化产业城等重点文化产业园区，打造一批有市场竞争力、特色鲜明的文化创意园品牌，重点发展文化创意、演艺娱乐、动漫游戏、出版发行、数字影视等，把广西建

成泛珠区域文化产业圈的重要支撑点以及中国—东盟文化产业的聚集区和枢纽。（自治区文化厅、广电局、新闻出版局、发展改革委、投资促进局，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 （七）加工贸易。

加快建设南宁、钦州、北海、梧州 4 个国家级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培育若干个自治区级加工贸易重点承接地。充分利用海关特殊监管区优势，把南宁、钦州、北海、崇左建设成为承接加工贸易的重要载体。支持北海出口加工区、南宁高新区等一批园区拓展功能，打造加工贸易聚集区。加快推进凭祥—同登、东兴—芒街、龙邦—茶岭等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为承接加工贸易产业创造良好环境和发展空间。积极承接国际国内加工贸易订单和加工贸易企业，引导加工贸易从组装加工向研发设计、核心元器件制造、物流等环节拓展，延长产业链，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改善加工贸易便利化条件，鼓励加工贸易企业开拓东盟市场。（自治区商务厅，南宁海关，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外办、财政厅、投资促进局，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 二、优化承接产业布局，引导产业集聚发展

#### （一）发挥重点地区引领和带动作用。

大力发挥特色经济，合理调整产业布局，加快把我区建设成为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的示范基地。充分发挥北部湾经济区沿海沿边和港口优势，重点发展石油化工、钢铁、有色金属、林浆纸、修造船、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粮油食品、新能源等产业，形成临海产业集群。充分发挥西江黄金水道连接粤港澳和建设桂东国家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的优势，主动承接发展装备制造业、原材料产业、轻纺化工产业、高技术产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加快形成西江经济带，打造国家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新的区域经济增长极。充分利用桂西地区矿产、水能、旅游资源富集的有利条件，积极承接发

展有色金属深加工、煤炭、石化、建材、旅游、特色食品、桑蚕、剑麻、生物质化工等产业，建立国家重要战略资源接续区和资源深加工基地，形成产业集聚区。（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北部湾办、工信委、科技厅、农业厅、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环境保护厅、旅游局、投资促进局，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 （二）引导转移产业向园区集中。

把产业园区作为承接产业转移的重要载体和平台，重点围绕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产业园，广泛筹措资金，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园区综合配套能力，创新管理机制，引导转移产业和项目向园区集聚。重点引进核心龙头企业的配套企业、上下游企业，形成产业链配套、专业特色鲜明的产业集群。鼓励发展“飞地”园区，支持对口合作产业园区的建设，吸引和承接东部沿海地区的产业链条整体转移和关联产业协同转移，加快形成具有广西特色的产业链体系和一批知名品牌企业。（自治区工信委、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水利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投资促进局，广西电网公司，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 （三）规范发展产业园区。

科学编制工业园区规划，制定相关行业建设用地控制标准和工业园区用地标准，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逐步建立现代化的产业园区体系。在国家高新区开展创新性特色园区建设，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建设。支持梧州工业园区、贵港江南工业园、玉柴工业园、贺州工业园等条件较好的园区拓展综合服务功能，促进工业化与城镇化相互融合。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园区，推进园区整合，促进产业集群发展，避免盲目圈地布点和重复建设，防止一哄而起。争取国家设立梧州出口加工区。支持具备条件的园区扩区升级。（自治区工信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国土资源厅、商务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南宁海关，各有关市

人民政府)

### 三、提升服务能力，改善承接产业转移环境

#### (一) 完善交通与物流基础设施。

——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坚持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全面推进水运、公路、铁路、航空立体交通建设，加快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提升承接产业转移运输通道能力。加快出海出省出边通道建设，向东建设与粤港澳及赣闽等省的通道，向西延伸对接云贵川渝等省市，向北辐射沟通湘鄂等省，向南积极拓展与东盟国家的通道，形成辐射周边的“东靠西联、北上南下”大能力出海出省出边综合运输通道。加快建设完善区内的综合通道骨架，形成以南宁为核心辐射全区的综合运输通道，形成沟通“两区一带”的综合运输通道主骨架。加快打造南宁、柳州、桂林、梧州、百色、贵港、沿海3市组合枢纽等交通枢纽，建成一批功能完善、布局合理、集疏运体系完善的现代化综合交通枢纽站场，重点建设南宁机场新航站区和南宁火车东站等一批现代化综合交通枢纽站场。加快发展对式联运，以“客运零距离换乘”和“货物无缝衔接”为导向，加强各运输方式的有效衔接，全面提高枢纽运营水平和服务质量，形成国家级—区域级—地区级多层次综合交通枢纽体系。(自治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铁路建设办、黄金水道建设办，南宁铁路局、广西机场管理集团，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加快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进一步加快建设重点工业品、农产品、煤炭和主要矿产品、粮食物流等行业物流通道，完善物流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解决物流资源运输配送、流通中转等困难。统筹规划建设及整合一批功能齐备的专业物流园区，重点在南宁、柳州、钦州、贵港、玉林等重要节点城市规划建设布局一批辐射广、规模大的区域性物流园区；在沿海和内河主要港口、铁路、公路枢纽建设和整合一批具

有综合服务功能的物流基地；在重要产业集聚区，建设一批具有专业物流服务特点的配送中心，不断提高物流服务水平，逐步建立完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加强物流业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全局性的物流示范工程、关键工程；加强对符合国家资金投向的物流项目和物流企业的引导和帮助，争取国家资金的支持。(自治发展改革委、工信委、国资委、金融办、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 (二) 加强公共服务支撑体系建设。

组建农业、海洋、环境保护等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探索组建跨省区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立完善公共信息、公共试验、公共检验等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发展技术评估、检测认证、产权交易、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法律服务、劳动用工、行业协会(商会)等中介机构，主动为产业转移企业和项目提供有关咨询和服务。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产业转移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工作。建立健全执法信息系统和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为依托，整合分散在各行业的信用信息资源，逐步实现信用信息网络化、社会化和统一化。(自治区科技厅、商务厅，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 (三) 大力改善营商环境。

规范政府行为，创新服务方式，加快政府管理创新，全面推进政企、政资、政事、政府和中介组织分开，继续清理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减少审批环节，落实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和责任追究制“三项制度”，提高办事效率。进一步理顺垂直管理部门与地方政府权责关系，形成促进承接产业转移合力。做好招商引资项目大兑现工作，树好大兑现这个品牌，建立完善大兑现纵横联动长效机制，形成重大产业招商项目落地建设的“绿色通道”。清理各种变相优惠政策，避免盲目投资和恶性竞争。加强市场秩序管理，严厉打击制假售假、商业欺

诈等违法行为,逐步建立和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加大对进出口企业贸易信贷支持力度,简化审核手续,鼓励银行支持企业开展贸易融资,积极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化。建立健全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法律体系,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应当享有的优惠。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商务厅、投资促进局、发展改革委、编办、法制办、金融办、知识产权局、工商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 四、坚持发展和环保并重,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 (一) 严把产业准入门槛。

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及重复建设的有关规定,严把项目审批关。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193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4号)要求,同时按照国家及自治区分级审批规定,严格项目环境准入。按照广西“十二五”污染总量控制规划的要求,落实转移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指标的来源。推行招商引资项目预审制度,对拟招商引资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和用地规划的事前审核。加强承接产业转移的地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完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严格实施自治区级备案或核准项目的节能评估与审查。严格实施国家供地政策、建设项目用地定额标准和控制指标,严格审查建设项目用地,杜绝违反产业政策的项目用地和“搭车用地”等行为。积极开展职业病危害评价、预防和防治工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卫生厅、国土资源厅、投资促进局,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 (二) 大力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加快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查批报,组织开展基本农田划定工作,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政策。(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制定相关行业建设用地控制标准和工业园区用地标准,推广多层标准厂房建设,提高土地投资强度和土地利用效率,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加强水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贯彻实施用水定额广西地方标准,完成国家下达我区的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的目标任务,对取用水达到一定规模的用水实行重点监控。加快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全面加强企业节水管理,建设节水示范工程。(自治区水利厅、工信委)

继续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污水再生利用率。(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组织实施节能、清洁生产重点工程建设,加大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实现工业企业节能降耗和清洁生产。重点支持制糖业、有色金属业、造纸业、建筑业节能减排技术与示范,支持循环经济科技研发。鼓励和引导承接产业转移园区发展循环经济,重点推进梧州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河池南丹有色金属资源再生及循环利用园区、贺州华润循环经济示范区、玉林龙潭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和博白有机肥循环利用项目建设,创建生态工业园区。大力支持梧州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建设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支持广西有色金属梧州公司发展铅锌、再生铜铝、钛业和稀土循环经济产业链以及金属和非金属等产业的大型高科技企业,支持贺州市铝型材加工基地、矿产品深加工项目建设,支持推进河池市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厅、科技厅,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 （三）加大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力度。

抓好产业园区的污染集中治理，建设完善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确保污染物集中处理，实现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加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引进治污技术，大力推行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率。严格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辖区“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完善节能减排指标、监测和考核体系。全面实施“绿满八桂”造林绿化工程，积极开展石漠化重点治理，争取全国首批碳汇造林试点项目。开展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积极推进生态市、生态县、生态乡镇、生态村创建。（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工信委、发展改革委、林业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海洋局、旅游局、水产畜牧兽医局，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 五、深化改革与区域合作，完善承接产业转移体制机制

### （一）深化行政管理 and 经济体制改革。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完善行政管理机制，减少行政审批，简化办事程序，提高服务效率。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确保取消和下放的审批项目及时落实到位。加大对现有行政审批项目的清理工作，认真落实扩权强县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减少和下放投资审批、项目核准和企业前置审批等工作，减少、简化对中小企业的审批。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长效机制建设。（自治区法制办、编办、监察厅、发展改革委）

推动工商登记行政许可跨区域互认，做好转移企业工商登记协调衔接，实行产业转移企业工商登记专项服务制度，加强与原登记机关

的对接；在企业登记政策上，产业转移企业享受与区内企业同等待遇。（自治区工商局）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培育企业上市融资，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扩大投资领域和范围，指导企业开展与民营经济的合作。（自治区国资委、发展改革委、工信委、商务厅）

加强土地供应和开发利用的监管，规范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加大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力度，加快与东部省市人力资源市场的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加强人才和劳动力的交流、培训合作。发展和完善广西技术市场。（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科技厅）

深化电价改革，加快推进大用户直购电试点工作。严格水资源费征收和管理，对水利工程供水进行分类定价，进一步完善化学需氧量排污收费、污水处理收费和垃圾处理收费制度。（自治区物价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

### （二）拓展产业转移合作平台。

抓住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深入发展的机遇，继续深化泛北部湾经济合作、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中越“两廊一圈”合作和泛珠合作，加强与港澳台合作，拓展与长三角、环渤海及中西部地区的合作及国内其他省际合作，全力办好中国—东盟博览会，充分利用桂台经贸合作洽谈会、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论坛暨经贸洽谈会和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等招商引资平台，积极组织项目推介和洽谈，大力开展招商引资活动。以落实《内地与港、澳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架构协议》（ECFA）、泛珠三角区域合作行政首长联席会议纪要和省际合作、部区合作以及与央企合作等协议为抓手，建立健全产业转移的协调机制和承接重大项目促进服务机制等，大力促进多方合作和产业转移。利用政府间合作和驻外

办事处、经商处、友城关系、国际机构以及国内外驻桂机构等渠道作用，推进交流合作，精心组织策划专题招商活动，开展项目对接，各地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中介组织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建立完善招商委托机制和境外驻点招商机制，做好组织引导和服务，促进产业转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工信委、北部湾办、外办、台办、投资促进局、广西博览局，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 （三）创新园区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

鼓励各地与发达地区、对口帮扶地区、毗邻地区、战略投资者和大型企业发挥各自优势，采取多种形式，合作共建产业园，推进组团式承接产业链条整体转移。鼓励区内有条件的市县跨区域合作共建开发园区。探索多种方式共建产业园，推行以企业为主体建设产业园，在现有开发园区内划出部分土地建设园中园，将园区整体委托由企业规划、建设、招商和管理。建立健全园区配套服务体系，对转移项目实行一个机构管理、一个窗口对外、一条龙服务。在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展先行先试，推动经济区与上海浦东新区等互动发展，支持钦州（湖南）临港产业园、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云南临海产业园等园区建设，加快北部湾经济区义乌国际商贸城建设。深化省际合作，探索建立桂粤产业转移合作区。（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工信委、科技厅、国土资源厅、北部湾办、扶贫办，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 六、加强人力资源工作，提升承接产业转移的人力保障

### （一）引进、培养和使用高层次人才。

层次制群，留学人员进园创业；创新引智工作机制，开展“八桂学者”、“特聘专家”的岗位设置和遴选工作，引进、培养和使用我区产业发展急需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在土地、资金、项目、税收等方面提供支持，积极为高层次人才搭建创新创业平台。用好博士后

流动站平台，培养满足我区产业转移发展的高层次科研人才。组织实施“博士后留桂计划”，鼓励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高成长性项目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后继续留在广西创新创业。加强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创建广西海外留学人才信息库和创业网，引导留学人员进园创业。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动人才合理流动，吸引高层次人才在我区落户。围绕我区重点产业发展规划，深入实施人才小高地建设提升工程，创新高层次人才引进、使用、激励和服务保障机制，形成产业人才小高地集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科技厅、工信委，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 （二）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培训。

加强与承接产业转移相配套的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和实训基地建设，重点支持建设115所示范特色职业院校和150个职业教育实训基地。进一步增强中等职业教育吸引力，足额落实国家中职免学费地方分担资金，确保国家中职免学费政策落到实处，逐步免除就读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生学费。围绕重点产业发展规划，优化中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培养专业技能人才，为承载产业转移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保障。充分发挥职业教育资源优势，大力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和转岗职工技能培训，提高农民工劳动技能和综合竞争力，全面落实农民工培训补贴政策。（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厅，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 （三）完善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

稳妥推进政府所属人才市场和人力资源市场整合工作，加快“两个市场”的信息互通和管理制度的统一，推进公共服务和市场经营性业务分离。加强就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在有需求的乡镇建设就业服务平台，并与自治区、市、县（区）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共享。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吸引区内外人力资源服务中介

机构到我区从事人才中介和职业中介业务。切实改善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的居住、就医、就学条件，对中小企业吸引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就业采取更加灵活的政策；进城务工农民子女就学实行与城市居民同等待遇，研究解决农民工的养老保险和就医问题，使其社会保险、就医进可转入城市，退可转入农村；通过新建、改建、收购、长期租赁等方式，大幅度增加公共租赁住房供应，引导社会资金参照公共租赁住房和经济适用房政策建设农民工公寓；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提高从业人员解决住房困难的能力。支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返乡创业，加快研究建立社会保险关系和转移接续机制，稳定就业规模，提高就业质量。加强就业法制建设，促进和保障就业。（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金融办，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 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大力承接产业转移

### （一）财税政策。

大力争取中央财政加大对我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加大改善民生和提升公共服务能力的资金保障，优化产业转移环境。加大资金投入，争取国家财政对园区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贷款贴息向我区倾斜，大力改善园区基础设施条件。整合相关促进产业发展资金，加大对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激励机制建设和鼓励类重大产业转移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对投资我区国家鼓励类产业和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的项目，符合国家减免税费政策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减免。给予股权投资机构和股权交易财税扶持鼓励，贯彻落实试点物流企业营业税差额纳税办法。（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信委、金融办、地税局，南宁海关，自治区国税局）

### （二）金融政策。

鼓励金融机构为转移企业提供开户、结算、融资、财务管理等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根

据企业需求开展业务创新。加大对转移产业的信贷投入力度，结合产业转移特点，创新贷款担保、审批方式，增加对转移企业的贷款额度，适当放宽对企业贷款抵押条件，探索开发符合承接转移产业的金融产品，大力推行担保机构担保贷款。进一步完善利率风险定价机制，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加大对转移企业上市培育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转移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通过公司债、可转债、增发新股等方式再融资，承接优势产业转移项目。推动上市公司战略重组，多渠道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支持有实力的转移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发行企业债券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融资，允许转移企业以股权融资、项目融资和资产证券化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大力发展股权投资，引进股权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机构落户广西，发展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和风险投资，支持转移企业运用创业投资等方式拓展融资渠道。保险机构要做好转移企业的保险服务工作。支持金融机构积极探索对鼓励类产业转移企业专利权、著作权、商标专用权、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的质押贷款。（自治区金融办，广西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技厅，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 （三）产业与投资政策。

修订和完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强化对产业转移的引导和支持，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业转移项目，根据权限优先予以核准或备案。在自治区千亿元产业发展资金中设立承接产业转移企业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产业转移项目适当给予支持。加大对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贷款的贴息支持力度。根据产业发展需要，积极争取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优先用于符合条件的产业转移项目。研究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扶持

高新产业和新兴产业的发展。加大科技研究与开发经费、技改资金投入，支持企业研发和技改。（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科技厅、财政厅、商务厅、金融办）

#### （四）土地政策。

在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的前提下，统筹安排用地指标，对自治区重点产业园区的重大产业项目以及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技术、高附加值、低消耗、低排放的新工业、新工艺和新产品项目优先给予用地保障。严格执行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制定广西优先发展产业目录和广西农、林、牧、渔业产品深加工项目目录，完善体现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最低价标准实施政策，根据不同产业，探索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和年租制度。对用地集约的优势特色转移项目优先供应土地，鼓励采取短期出让或租赁方式取得工业用地，降低企业前期投入成本。（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工信委、财政厅、农业厅、水产畜牧兽医局）

#### （五）商贸政策。

积极争取国家在梧州等条件成熟的地区设立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加快建设南宁、钦州、梧州、北海等国家加工贸易转移重点承接地，支持玉林、贺州等建设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对加工贸易重点企业给予贷款支持。加大口岸建设投入，重点支持推动广西沿海港口口岸和贵港、梧州港口岸扩大对外开放范围，争取爱店口岸、峒中口岸、硕龙口岸、岳圩口岸、平孟口岸、科甲口岸等6个边境二类口岸和南宁水运口岸升格为一类口岸，争取增设南宁铁路口岸和来宾港口岸，完善广西现有边民互市点。健全“大通关”信息化平台，加快电子口岸发展，研究跨区域电子口岸平台交换模式，实现跨区域通关平台对接。积极支持建立与东部省份海关的片区联系配合机制，推进“大通关”合作。（自治区商务厅、外办、发展改革委、南宁海

关，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 （六）科教文化政策。

加强与东部地区科技合作与交流，在有条件的领域建设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引导园区建立技术创新体系，支持园区内企业搭建研发平台，与有关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推进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支持区外有条件的企业在广西建立研发机构和中试基地。支持我区高等学校提升人才培养与创新服务能力，结合产业转移重点办好特色专业。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遴选一批适应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特色专业及课程进行重点建设，全面带动我区高等学校的专业和课程建设水平及教学质量提升。鼓励和支持东部地区有实力的企业到广西兴建各类博物馆，修缮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开发利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合理利用文物资源，投资兴建文物艺术品专业市场。（自治区科技厅、工信委、教育厅、文化厅、广电局、新闻出版局、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 八、加强统筹协调，切实落实各项措施

#### （一）加强组织协调和分类指导。

各级政府要建立承接产业转移统筹协调工作机制，明确由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和责任单位具体负责、全程负责，及时研究承接产业转移政策措施，统筹重大产业转移项目区域布局和要素配置，协调项目承接的重大问题。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在产业规划、政策实施、体制创新、项目审批等方面给予指导和支持。特别要强化分类指导，针对不同地域特点和比较优势，合理确定产业承接发展重点，做到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加强统筹、有序承接，避免区域内无序竞争和资源浪费。各地要结合自身条件，制定符合实际、操作性强的引导、激励和保障政策，增强承接产业转移的实效，实现区域间产业优化布局。在承接产业转移过程中，要注意不断研究新情况、采取新举措、解决新

问题，有序推进承接产业转移的各项工作。

(二) 抓好重大承接产业项目落地。

建立重大承接项目服务机制。将重大产业转移项目列为各级领导的工作联系点，建立和落实重大承接项目责任制，为项目落地做好服务，在项目启动、谈判、落户、建设、投产等方面，确定政府对口联系职能部门，明确专人

服务，通过上下联动、部门联动，解决好重大承接项目在产业布局、土地、环保、能源、运输、融资、审批服务等方面的问题。建立重大招商项目协调机制，及时解决重大项目推进中的难点问题。

主题词：经济管理 产业 方案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化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产业发展 “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桂发改规划〔2011〕60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由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文化厅联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 目 录

#### 一、发展基础和形势

(一) 发展基础

(二) 发展形势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二) 基本原则

(三) 总体目标

#### 三、主要任务

(一) 发展六大重点文化产业

(二) 实施七大重点工程

(三) 建设一批重点项目

(四) 建立现代文化市场体系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二)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三) 加大政府投入

- (四) 落实税收政策
- (五) 保障文化产业项目用地
- (六) 加大金融支持
- (七) 成立广西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八) 加强立法工作
- (九) 建设信息服务平台

## 一、发展基础和形势

### (一) 发展基础

“十一五”期间，我区的文化产业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

——文化产业规模逐步壮大。2009年全区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达198.7亿元，约占全区GDP的2.6%。2009年我区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约2万个，从业人员约30万人。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桂林愚自乐园、临桂五通农民三皮画、百色靖西旧州绣球街、广西钦州坭兴陶艺有限公司入选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成为引领发展、带动就业的新载体。

——文化市场主体培育取得重要进展。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电影制片厂、广西演出公司完成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全区7家经营性图书出版社和仍属于事业体制的19家新华书店顺利转制为企业；原有的9家音像电子出版单位中4家停办注销、5家完成转制为企业；组建了广西日报传媒集团、广西出版传媒集团、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广西正泰印刷包装集团，涌现了一批具有较强实力和竞争力的文化市场主体。2008年，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入选“首届全国文化企业30强”；2009年，接力出版社被评为“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国家一级出版社（少儿类）”，2010年获第二届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奖”；2010年，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总体经济规模综合排名位居全国图书出版单位第6位、大学图书出版社第2位。

——文化产业品牌打造初见成效。2006—2010年连续5年成功举办中国—东盟文化产业论坛，成为中国—东盟文化区域合作的亮点品牌；《印象·刘三姐》开创大型山水实景演出先河，先后荣获第三届中国十大演出盛事奖、中国乡土艺术文化特别贡献奖和文化部首届创新奖，成为世界旅游组织目的地、会议、最佳休闲度假推荐项目；南宁国际民歌艺术节被中国节庆协会评为最具影响力的十大节庆活动；《寻找金花》入选新中国成立60周年有影响60个广播电视栏目；《巨人的城堡》等34种图书获中国出版政府奖等国家级大奖，《畅想新中国成立100周年》入选庆祝新中国成立60周年百种重点图书目录。

——政策支撑体系不断完善。先后制定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文化广西建设若干政策的规定》（桂政发〔2006〕60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文化广西的决定》（桂发〔2007〕8号）、《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决定》（桂发〔2010〕3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0〕63号）等一系列政策措施，为我区文化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经过“十一五”的快速发展，我区文化产业已呈现出健康向上、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正在成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新引擎和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成为提升广西形象、推动广西发展的重要力量。文化产业加快发展已经具备良好基础。

### (二) 发展形势

2009年8月，国务院出台《文化产业振兴规划》，为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提供了更有力的政策支撑。目前，全区文化产业已进入新的重要发展阶段，面临着重要的历史发展机遇。

——市场需求旺盛。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

平由总体小康向全面小康逐步迈进，文化消费需求在全区城乡居民消费需求中的比重将进一步扩大。

——发展动力强劲。随着全区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制造业逐步从劳动密集型为主转向适度的资本与技术密集型，第三产业进一步发展，服务业比重进一步增加，产业结构进入优化升级阶段，有利于社会资源和资本加快流向低能耗、高技术、高附加值的文化产业。

——拓展空间广阔。现代信息技术对传统文化产业的渗透力逐步增强，信息技术的推广应用为文化新兴产业群的生长提供了新的技术基础，并对一些传统文化产业领域产生了深远影响。

——资源条件优越。我区民族文化、历史文化、山水文化、海洋文化、生态文化魅力独特，丰富多彩，自然景观得天独厚，有利于实现科学发展观关于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要求。

——区位优势突出。广西沿海、沿江、沿边，地处华南经济圈、西南经济圈和东盟经济圈的结合部，是连接中国与东盟的桥头堡。中国—东盟自贸区于2010年1月1日建成，广西作为中国与东盟合作交流的平台和桥梁的作用愈益突显。持续成功举办的中国—东盟博览会、南宁国际民歌艺术节等活动提升了广西在区域经济文化合作中的地位，一批推动文化产品和服务走向全国乃至国际市场的平台已初步形成。

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区文化产业的发展水平还不高、活力还不强，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还不相适应，与日趋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还不相适应，与现代科学技术迅猛发展及广泛应用还不相适应，与我区对外开放不断扩大的新形势还不相适应。特别是地区间文化产业竞争正全面展开，在各省（区、市）大力整合文化资源、发展文化产业的新形势下，我区文化产业基础比较薄弱、规模不够大、档次不够高、技术含量较低、人才较缺乏、支持力度不够大等问题愈显突出。

当前，国际金融危机对文化产业发展产生了诸多影响，但困难和挑战中蕴含着新的机遇和有利条件，为创新文化体制机制、做大做强文化产业带来了契机。必须增强紧迫感，不失时机地推动文化产业发展迈上新台阶，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遵循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特点和规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为目标，以体制改革和科技进步为动力，以调整结构和布局为主线，以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加快文化产业基地和区域性特色文化产业集群建设、培育文化产业骨干企业和引进战略投资者为重点；坚持大战略带领、大企业带头、大项目带动，积极开拓国内国际市场，增强文化产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将文化产业培育成我区经济新的增长点和支柱性产业，把我区的人文资源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和产业优势，为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提供精神动力、智力支持和文化条件，推动文化产业又好又快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把科学发展的主题贯穿于文化产业发展的全过程，充分发挥文化产业在调整结构、扩大内需、增加就业、推动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以文化软实力提升经济硬实力。

——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

——坚持统筹协调，促进文化产业和文化事业协调发展，文化行业之间、城市与农村之间文化产业优势互补、良性互动。

——坚持以体制改革和科技创新为动力，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文化产业和高新

技术融合、与旅游等相关产业联动发展，不断增强文化产业发展动力，提升文化创新能力。

——坚持以结构调整为主线，加快推进重点文化产业、重大工程项目建设 and 重点文化骨干企业兼并重组，扩大产业规模，增强文化产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坚持走中国特色文化产业发展之路，继承中华民族优秀文化、学习借鉴世界优秀文化，充分利用广西特色文化资源，积极推动广西文化繁荣发展。

——坚持内外并举，积极开拓国内国际市场，不断增强广西文化的影响力。

### （三）总体目标

按照把文化产业打造成为重要的千亿元产业、成为国民经济和现代服务业中新的支柱性产业的要求，综合考虑今后五年发展趋势、有利条件和约束因素，提出我区“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的主要目标：

——文化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文化产业又好又快发展，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速度高于同期经济增长速度。到 2015 年，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达到 1000 亿元，占全区 GDP 的比重达到 5%左右。

——文化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增强。完成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文化市场主体进一步完善，活力进一步增强。文化资源整合取得重要进展，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实力的骨干文化企业和企业集团。

——文化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重要文化产业门类跨越式发展，重点文化产业工程带动作用突出，重大文化产业项目拉动作用明显；文化产业基地、文化产业园区、文化产业项目集群等载体建设初具规模、渐成体系。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功能和作用进一步发挥。到 2015 年，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总量在全国处于中等偏上水平。文化及相关产业对全区生产总值、财政收入、社会就业增长的贡献率大幅跃升。

经过 10 年左右的努力，把广西建设成为在全国有较大影响力的区域文化中心，成为对东盟文化交流的枢纽、中国文化走向东盟的主力省区，成为我国西部文化产业高地和北部湾文化产业圈，成为具有时代特征、壮乡风格、和谐兼容的民族文化强区。

### 三、主要任务

“十二五”时期，我区文化产业发展的主要任务是：发展六大重点文化产业，实施七大重点工程，建设一批重点项目，建立现代文化市场体系。

#### （一）发展六大重点文化产业

加大扶持力度，完善产业政策，集中优势资源，大力推动基础较好、优势明显、潜力巨大的行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1. 与旅游业紧密结合的文化娱乐演艺和美术工艺品产业。大力促进文化与旅游的融合互动发展，使文化成为旅游业加快发展的主要动力源。一是坚持保护为主、合理利用原则，依托不同旅游景区的文化遗产资源，通过文化遗址开发、特色博物馆建设、名人故居保护、民间文化艺术之乡评选以及特色餐饮文化开发等，着力打造一批体现广西特色文化的景区和一系列富有文化特色的精品旅游线路。二是以面向旅游市场的文艺精品生产工程为龙头，组织创作生产一批类似实景演艺《印象·刘三姐》的文化演艺精品，推进“漓江画派”美术作品走向国内外美术市场。三是兴建广西演艺城等一批适合不同需求的演艺场所。四是选择一批文化资源丰富、旅游基础较好、当地积极性高的县（市、区），建设集文化旅游、生态文明、新农村建设、城乡风貌改造、农民致富于一体的文化旅游示范县（市、区）。五是培育壮大一批品牌化、连锁化的文化娱乐经营企业，加快娱乐产业的规范化、规模化发展步伐。重点支持成立广西演艺集团，发挥整合资源的龙头作用。六是积极引进国内外有特色的健康文娱项目，加大广西传统文艺娱乐形式的创新力度，

规范发展电子、网络娱乐，提高文化娱乐业的品位、档次和科技含量，不断营造新热点。七是举办两年一度的全区工艺品和旅游纪念品设计大赛，大力开发并不断推出具有我区特色和优势的各类工艺品和旅游纪念品等相关产品。扶持建立工艺美术品研发生产机构，保护工艺美术大师、民间艺人及其知识产权，创新工艺美术业的技术和品牌。八是扶持音乐产业，组织创作录制一批优秀歌曲，拍摄一批民族风格浓郁的音乐电视，推广到网络、歌厅和旅游市场。九是整合市、县两级的文化和旅游部门，使之一体化发展，从体制上解决文化与旅游“两张皮”问题。十是鼓励和支持我区文艺表演团体“走出去”，开辟国内国际市场，提高演出效益。

2. 新闻出版产业。推动出版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加大一般图书出版力度，加快从主要依赖传统纸介质出版物向多种介质形态出版物共同发展转型，从主要依赖区域性市场向综合开拓国内市场转变。支持和培育广西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等有较强竞争力和实力的出版企业，打造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出版品牌。支持企业联合重组，做大做强。支持广西新华书店集团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经营，实现规模化连锁经营，建设中国—东盟文化产品物流园区和出版物发行网络体系。印刷复制业注重内涵发展，由数量型向规模型、特色型、品牌型、效益型转变。以重点印刷企业为龙头，整合全区印刷复制资源，提高产业集约化水平，扭转小而散的局面。引进先进的印刷复制设备，加快数字化、网络化等先进技术的运用，提高印刷复制业的技术装备水平，改善印刷复制品的质量，降低印刷复制业的成本。大力发展包装印刷、彩色印刷、高新技术印刷等产品类型，优化印刷产业结构。推进印刷复制业在“大强”、“小专”两种模式上的产业调整升级。重点建设中国—东盟创意印

刷产业园区和桂林文化印刷园。实施出版“走出去”战略，拓展版权贸易、图书贸易和合作出版，重点加强与东盟的出版交流合作。

3. 广播影视和动漫产业。以大力提升广播影视引导力、影响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加大广西电视台、广西电台节目在区内、国内的覆盖，打造一批名牌节目、栏目。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大力发展广播影视内容产业，积极推进“广西广播影视剧创作生产繁荣工程”，切实加强对电影、电视剧、广播剧等文艺作品创作生产的领导、引导、扶持。加快广西电影制片厂影视制作生产大楼和广西电视台新媒体大楼工程建设，整合力量做强做大广西电影产业。以广西电影制片厂和广西电视台为龙头，每年创作生产一批反映时代特点、弘扬时代精神、彰显广西形象，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俱佳的广播影视剧作品。加快广西城市电影院线建设和农村数字电影院线建设，到2012年基本完成全区地级市数字影院建设改造任务，到2015年基本完成全区县级市和有条件县城的数字影院建设改造任务。加快广西卫视高清电视发展，大力发展新媒体业务，努力增强我区广播影视产业整体实力。面向国内外市场，推进专业化制作、集约化经营、集团化管理、规模化发展。建设、命名一批影视剧拍摄基地和外景地。建设南宁动漫城、柳州动漫游戏产业基地、桂林动漫研发制作基地，充分发挥基地孵化、提升、集聚、创新四大功能，培育新兴企业，吸引国内外优秀企业，推动本地资源与外来企业、资金、项目相结合，促进动漫产业“产、学、研、服”一体化发展，大力提升广播影视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打造广播影视知识产权服务和交易平台，培育广播影视知识产权产业。支持动漫游戏企业与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密切合作，提升其研发能力、创意水平和队伍素质。鼓励原创产品的研发制作，鼓励开发以广西文化资源为内容

的动漫游戏产品，形成动漫游戏产品生产、输出和转化的产业链。推动动漫图书、报刊、电影、电视、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含互联网游戏作品）、舞台剧和动漫新产品的开发与生产。鼓励文化企业生产制作与动漫形象有关的服装、玩具、电子游戏等衍生产品。建立动漫原创产品评选、奖励和推广机制，积极支持动漫原创产品推广活动，培养引导公众的创意兴趣和消费习惯。

4. 文博和会展节庆业。依托各类美术、工艺、文博场馆，打造产业链。加大投入力度，引进先进技术，推动我区文博信息业和文物复制（仿）制造业快速发展。加大政府投入，加快会展场馆建设。运用市场机制，强化产业运作，促进会展业快速发展。大力办好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南宁国际民歌艺术节。支持办好桂林山水文化旅游节、柳州国际奇石文化节、河池铜鼓山歌艺术节、北海国际珍珠文化艺术节、钦州国际海豚文化节等地域特色文化节庆和壮族歌圩节、瑶族盘王节、苗族跳坡节、侗族花炮节、仫佬族依饭节、毛南族分龙节、回族古尔邦节、京族哈节、彝族跳弓节、水族端节、仡佬族吃新节等民族特色文化节庆。以南宁、桂林、北海等为基地，积极承办国际性、全国性重大会议、展览和赛事，拓展我区会展业发展空间，提高服务质量，提升会展业的发展水平。

5. 创意设计和广告业。着眼于将南宁建设成为“创意之城”的目标，开展富有广西元素的工艺品、民族时装、建筑装饰、广告设计、特产包装等多种创意设计活动，以此提高广西产品的文化附加值。引导企业高度重视品牌设计、企业形象设计、信息设计、产品设计，加强工业设计服务、建筑及环境设计服务、时尚设计服务、手工艺品设计服务、服装设计服务、产品包装设计服务等各种服务，为第一、二、三产业做大做强提供文化支撑。围绕广西七大支柱产业的发展，在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新品

开发、广告营销等方面配套跟进。运用高新技术，融入美学、环境学等因素，通过设计创新和改进，实现新产品的开发，提升广西设计技术和创意水平。针对不同门类的设计产业，鼓励高等院校开设相应的设计教育专业，鼓励学生学习创新的思维、方法，培养有创新意识的人才。鼓励本土设计师参与国内外的行业交流活动，大力开拓国内国外市场。推进广告业的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建设，建立和完善广告质量评价体系、广告效果监测体系及市场调查网络，不断提高广告服务的科技含量和质量水平，为提升我区的企业形象和打造名优品牌服务。

6. 网络和休闲软件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瞄准文化产业发展前沿，大力发展新兴文化业态。倡导绿色休闲、健康娱乐，发展设施先进、内容丰富、安全时尚的综合性游乐项目，丰富休闲娱乐方式。鼓励茶吧、网吧、棋牌馆、歌舞娱乐和曲艺场所等走连锁经营的路子，创新经营方式，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经营档次。推动休闲娱乐业与旅游业、演艺业、影视业、餐饮业等相关产业的融合，催生新的休闲娱乐业态，提升休闲娱乐的文化品味，拓宽休闲娱乐的发展空间。采用数字、网络等高新技术，大力推动文化产业升级，大力推进地面数字电视建设。大力推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建设发展，按照“大容量、双向交互”的要求，继续加快有线电视数字化、双向化改造，完成全区乡镇有线网络整合，有条件地区实现区、市、县、乡、村五级联网，全程贯通。加强集约化经营、本地化服务，大力开发视频点播、高清电视、付费电视、3D电视、电子政务、生活信息等多种业务和信息服务，使有线数字电视成为进入千家万户的多媒体综合服务平台，实现有线电视网络由小网向大网、由模拟向数字、由单向向双向、由用户看电视向用电视的转变。加快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推进“三网融合”，妥善处理新兴文化产业发展与网络信息安全的关系，切实维护国家文化和信息安全。以

现有的有线数字电视、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为基础，结合电信网向宽带通信网、互联网向下一代互联网建设发展，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滚动发展，实现网络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为用户提供语音、互联网接入和IPTV等多种“三网融合”新业务。积极发展纸质有声读物、电子书、手机报和网络出版物等新兴出版发行业态。发展高新技术印刷。运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娱乐设施和舞台技术，鼓励文化设备提供商研发新型电影院、数字电影娱乐设备、便携式音响系统、流动演出系统及多功能集成化音响产品。加强数字技术、数字内容、网络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加快关键技术设备改造更新。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大力发展数字电视产业。

## （二）实施七大重点工程

以重点工程为突破口，带动不同行业、不同区域的发展，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增强总体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1. 文化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发挥我区历史遗存丰富、民族文化资源丰厚的优势，大力保护和开发文化遗产资源，建设广西自然博物馆、广西铜鼓博物馆、北部湾博物馆、广西美术馆等展示项目。加快建设一批剧院、图书城、电影院和其它艺术表演场所，将建设和改造任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一起部署，纳入城乡建设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点推进。注意突出文化设施的民族地域特色和现代风格，以塑造广西良好的文化形象，提高文化品位，创造与文化产业发展相协调的文化环境。

2. 文化精品生产工程。深入挖掘重点景区景点的文化内涵和文化特色，以增强旅游业的文化魅力和延伸旅游业的产业链条为重点，组织生产一批文化含量高、艺术精湛、观赏性强的文艺精品。鼓励各市打造特色鲜明、常演常新、市场效益好的大型综艺节目。以各地的历史人文资源为题材，创作生产一批叫得响、立

得住、传得开的文学、戏剧、音乐、影视、出版作品。继续活跃艺术培训市场，发展一批规模化、专业化、企业化、社会化的艺术教育培训机构，包装培育出一批本土演艺娱乐明星。继续扶持漓江画派创作，建设一批书画创作、生产、销售基地。大力发展雕刻、珠宝、奇石等艺术加工产业，重点发展北海合浦“南珠”加工业、梧州宝石加工业、钦州坭兴陶瓷业和东兴红木艺术品加工业。重点建设靖西绣球、阳朔画扇、临桂五通农民三皮画等乡村传统手工艺品生产基地，进一步推动绣球、壮锦、刺绣、服饰、芒编、竹编、藤编、铜鼓、石琴等民族特色手工艺发展，不断提高工艺美术业的档次和品位、规模和效益。整合各类艺术资源和工艺资源，以实施工艺美术品牌战略为突破口，鼓励和支持相关文化企业加大对工艺美术业的投资和开发力度，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我区工艺美术品在国内外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3. 骨干文化企业培育工程。推进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的优质资产重组，组建壮大一批有实力、有竞争力的骨干文化企业，促进文化领域资源整合和结构调整，提高集约化经营水平。组建广西演艺集团、广西文物保护与开发集团、广西电影集团、广西党刊集团。继续发展壮大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和广西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支持一批成长性好、带动力强的民营文化产业做大做强。以广西演出公司为基础，整合剧院、艺术团体、娱乐企业的优质资产，组建广西演艺集团。以文物部门为主，整合资源，在不改变文物保护管理体制的基础上，吸引旅行社、工艺品生产流通企业共同参与，组建广西文物资源保护与开发集团，开拓文化旅游、文物展览、文物建筑修缮、仿古建筑和园林设计施工、文物购销经营、文物拍卖、文物复仿制品生产等经营领

域。鼓励和引导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等文化企业入市，面向资本市场融资，吸引大型文化骨干企业和文化领域战略投资者，实现低成本扩张，进一步做大做强。

4. 文化产业园区和基地建设工程。加强对文化产业园区和基地布局的统筹规划，坚持标准、突出特色、提高水平，促进各种资源合理配置和产业分工。兴建广西文化产业城等一批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演艺娱乐和动漫等产业园区，支持和加快发展具有地域和民族特色的文化产业群。进一步做大做强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桂林愚自乐园、临桂五通镇、百色靖西旧州绣球村等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和南宁大地飞歌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广西金壮锦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等自治区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对符合规划的产业园区和基地，在基础设施建设、土地使用等方面给予支持。

5. 文化品牌打造工程。充分利用广西民族文化、红色文化、生态文化、开放文化、海洋文化、商贸文化、创新文化、和谐文化优势，进一步打响桂林山水实景演出、南宁国际民歌艺术节、广西电影制片厂、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接力出版社、漓江画派等老品牌，不断打造坭兴陶、长寿文化、金壮锦等新品牌。

6. 文化产业人才队伍建设工程。大力培养、造就和凝聚高层次、创新型文化产业人才，建设一支懂文化、精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文化产业人才队伍。重点培养和引进文化产业领军人物和复合型人才。加强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保护，鼓励和扶持代表性传承人提高技艺和开展传习活动，形成稳定的传承机制，促进我区民族民间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培育和发展。制定和实施文化产业人才教育培训计划，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文化产业人才培训体系。继续抓好文化人才小高地建设，办好广西文化产业人才培训班。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各类教育机构的作用，

鼓励高等院校设立文化产业方面的院系，形成优势学科，培养文化产业人才。推进广西大学、广西师范大学、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教育学院、广西师范学院、广西艺术学校、广西广播电视学校、广西新闻出版技工学校等自治区级文化产业人才基地建设，培养更多的优秀文化产业创新人才。建立自治区级荣誉制度，表彰有突出贡献的文化产业工作者。允许文化企业对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人才以股权、期权等形式进行鼓励。

7. 文化产业示范点建设工程。制定文化产业示范点的评选办法和奖励措施，每两年评选出一批自然景观优美、人文景观丰富的市(县)、乡(镇)、村(街区)，加强文化、旅游、交通、生态保护、城乡风貌改造、新农村建设、扶贫等资源的整合，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文化产业示范点，各展所长、各具特色而又优势互补、相互辉映，形成串珠成线、连线成片、城乡互动、多产联动的区域文化产业协调发展新局面。

### (三) 建设一批重点项目

1. 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分级管理”的原则，以文化企业为主体，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加快建设广西文化产业城、广西电视台新传媒中心、中国—东盟文化产品物流园区、中国—东盟文化产业(传媒)人才培养基地、中国—东盟数字出版基地(北部湾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广西美术馆、广西铜鼓博物馆、广西城市规划展示馆、广西体育中心二三期、广西文化艺术中心、广西刘三姐演艺城、工人文化宫、柳州文化产业园、桂林演艺之都、钦州坭兴陶文化园、百色红色文化产业园、梧州文化产业园、城市数字电影院改造、市县国家综合档案馆、中国—东盟创意印刷园区、桂林动漫基地、北海(竹林)文化创意产业城等一批具有重大示范效应和产业拉动作用的重大文化产业项目。

2. 把重大项目建设作为实施规划的重要抓

手。对规划提出的重点项目，落实建设责任，加强前期工作，完善推进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强化全程跟踪协调服务，加快项目开竣工，进一步增强文化产业跨越发展的支撑能力。

#### （四）建立现代文化市场体系

1. 建立健全门类齐全的文化产品市场和文化要素市场，促进文化产品和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重点建设传输快捷、覆盖广泛的文化传播渠道。发展文艺演出院线，推动主要城市演出场所、网吧连锁经营。支持全区文化票务网络建设，并与全国文化票务网络联网。继续推进广电有线电视网络整合。积极探索广西广电网络跨省区经营，推进电影院线、数字电影院线的跨地区整合以及数字影院的建设和改造。支持国有出版发行企业以资本为纽带实行跨地区兼并重组。鼓励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创意、影视制作、演艺娱乐、动漫等领域。积极开发以互联网为载体的新兴文化市场。支持优先选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质量水平高的文化设备及产品。

2. 进一步扩大文化消费市场。不断适应当前城乡居民消费结构的新变化和审美的新需求，创新文化产品和服务，提高文化消费意识，培育新的消费热点。努力降低成本，提供价格合理、丰富多样的精神文化产品和服务。合理引导大众消费习惯和趋向，提高文化消费在城乡居民日常消费结构中的比重，增加文化有效需求。开发与文化结合的教育培训、健身、旅游、休闲等服务性消费，带动相关产业发展。

3. 努力扩大对外文化贸易。落实国家鼓励和支持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的优惠政策，在市场开拓、技术创新、海关通关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文化企业通过独资、合资、控股、参股等多种形式，在国外兴办文化实体，建立文化营销网点，实现落地经营。支持境外舞台艺术精品演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等。支持文化企业参加境外艺术节、图书展、影视展等国际文化活动和展会。鼓励广西实景演艺团队开拓国

内外市场，推动我区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努力构建广西广播电视以面向东盟为主的覆盖面广泛、技术先进的现代传播体系，扩大广播电视节目在国（境）外的有效覆盖，提高广西广播电视国际传播能力。

4. 建立健全文化市场中介机构和行业组织。积极培育和完善经纪、代理、评估、鉴定、推介、咨询、拍卖等文化中介机构，重点发展版权代理、知识产权评估、演艺经纪、信息服务、法律咨询、工艺美术品拍卖等文化中介服务，加强对文化中介机构的管理，推动文化中介机构依法依规向规范化、品牌化、规模化方向健康发展。规范发展文化行业组织，完善自律、协调、监督、服务和维权职能，充分发挥文化行业组织在规划行业发展、维护行业利益、制订行业规范、专业资质认证、组织行业交流、开展招商引资等方面的作用。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切实将本规划的实施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把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建立相关的考核、评价和责任制度，作为评价地区发展水平、衡量发展质量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在党委宣传部门协调指导下，具体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市、县要加强领导，定期召开办公会议，重点协调解决文化产业重大项目推进中的具体矛盾和问题，确保文化产业重大项目能够“策划储备一批、招商建设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二）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按照中央确定的文化体制改革的“路线图”、“时间表”和“任务书”，进一步加大力度、加快进度，完成经营性文化单位的转企改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抓好报刊业“两分开”的改革和广播电视节目制播分离改革。大力推动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建立统一高效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

机构。降低准入门槛，落实国家关于非公有资本、外资进入文化产业的有关规定，根据文化产业不同类别，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途径，积极吸收社会资本和外资进入政策允许的文化产业领域，参与国有文化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

（三）加大政府投入。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文化产业的投入，通过贷款贴息、项目补贴、补充资本金等方式，支持国家级、自治区级文化产业基地建设，支持文化产业重点项目及跨区域整合，支持国有控股文化企业股份制改造，支持文化领域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支持大宗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出口。从 2010 年起，自治区财政每年安排一定额度的资金，专项用于支持我区文化产业发展。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将符合国家资金投向的一些重大项目列入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安排，不断加大对文化产业发展和文化体制改革的支持力度。各相关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有关资金和政策的支持，加快振兴我区的文化产业，增强我区文化产业的活力。

（四）落实税收政策。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对文化体制改革和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出台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加大税收政策宣传力度，优化纳税服务，提高办事效率，加强税收执法监督，为推动文化体制改革和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税收环境，确保我区文化产业又好又快发展。

（五）保障文化产业项目用地。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参与文化产业项目的论证，搞好文化产业发展用地布局规划，大力促进文化产业集聚。文化产业用地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尽量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土地。文化产

业重点项目，尤其是重大基础设施和标志性文化工程用地，纳入自治区统筹推进重大项目，优先保障项目用地。加强文化产业项目建设用地批后管理，强化土地开发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土地圈而不用。

（六）加大金融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文化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建立促进文化企业与金融机构合作的机制。积极倡导鼓励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大力开发支持文化产业发展、文化企业“走出去”的贷款担保业务品种。支持有条件的文化企业进入主板、创业板上市融资，鼓励已上市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方式进行并购和重组，迅速做大做强。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发行企业债券。争取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对我区文化企业的支持。

（七）成立广西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治区财政拨付资金 1 亿元，作为广西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首期注册资本，吸收国有骨干文化企业、民营文化企业和金融机构入股，实行市场化运作，推动资源重组和结构调整，支持我区重点文化产业项目的发展。

（八）加强立法工作。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国家的相关法规，依法加强对文化产业发展的规范管理。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严厉打击各类盗版侵权行为，促进广西文化创新能力建设。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研究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产业促进条例》等地方性法规。

（九）建设信息服务平台。掌握文化产业发展动态，建立文化产业政策数据库、人才数据库、项目数据库以及文化产业统计制度。进一步完善我区文化产业发展的统计指标体系，为我区的文化产业发展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